

桃園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宣導 簡章說明

報告者:簡志樺老師

大綱

一.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

二.簡章說明

1.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一.注意事項

二.重要日程表

三.問題與討論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

管道一：與一般生相同，
參加【免試】或【特招】

1. 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2%辦理。
2.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
3.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總分加25%。

管道二：身心障礙學生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1. **安置特殊學校**：直接安置。
2.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參加**能力評估**，並依結果安置。
3.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轉銜資料綜合評估、不分障礙類別全面輔導安置、**會考前安置**，不採會考成績。

雙管齊下，最後擇一

簡章說明

報名資格：

1. 年齡限制：
21足歲以下，即民國91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則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2.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曾經報名完成即代表該生參加過適性輔導安置。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4. 特通網登錄有案：
經鑑輔會鑑定，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簡章說明

- 報名規定：

1. 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2. 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輔導安置，三種類型的簡章僅能報名一種。

簡章說明

- 報名規定(跨區安置)：

本市所轄之國中畢業學生確定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及縣、市者，請家長確實填寫**跨區安置切結書**。

簡章說明



● 報名規定(跨區安置)：

凡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只能擇一區報名，不能重複參加，除直轄市自辦區外，請依循教育部國教署簡章辦理。

111學年度請參照欲跨區之直轄市簡章

-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 ◆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 ◆ 國教署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適性輔導安置分為三種簡章

身心障礙學生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智能障礙類

非智能障礙類

直接報名

能力評估

書面資料審查

特殊教育
學校

高職
集中式特教班

一般高中職
普通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對象

- 年齡**21足歲以下**
- 未曾參與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
- 具有**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者：
 - (1)智能障礙(輕、中度)
 - (2)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輕、中度)|
 - (3)其他各類伴隨智能障礙(輕、中度)

安置方式

- 須參加**能力評估(112/4/8星期六)**。
-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唱名分發**。
- **中度**智能障礙學生是否參加能力評估，應由老師及家長充分討論後自行決定。

能力評估考試及唱名分發

能力評估

請家長和學生
務必準時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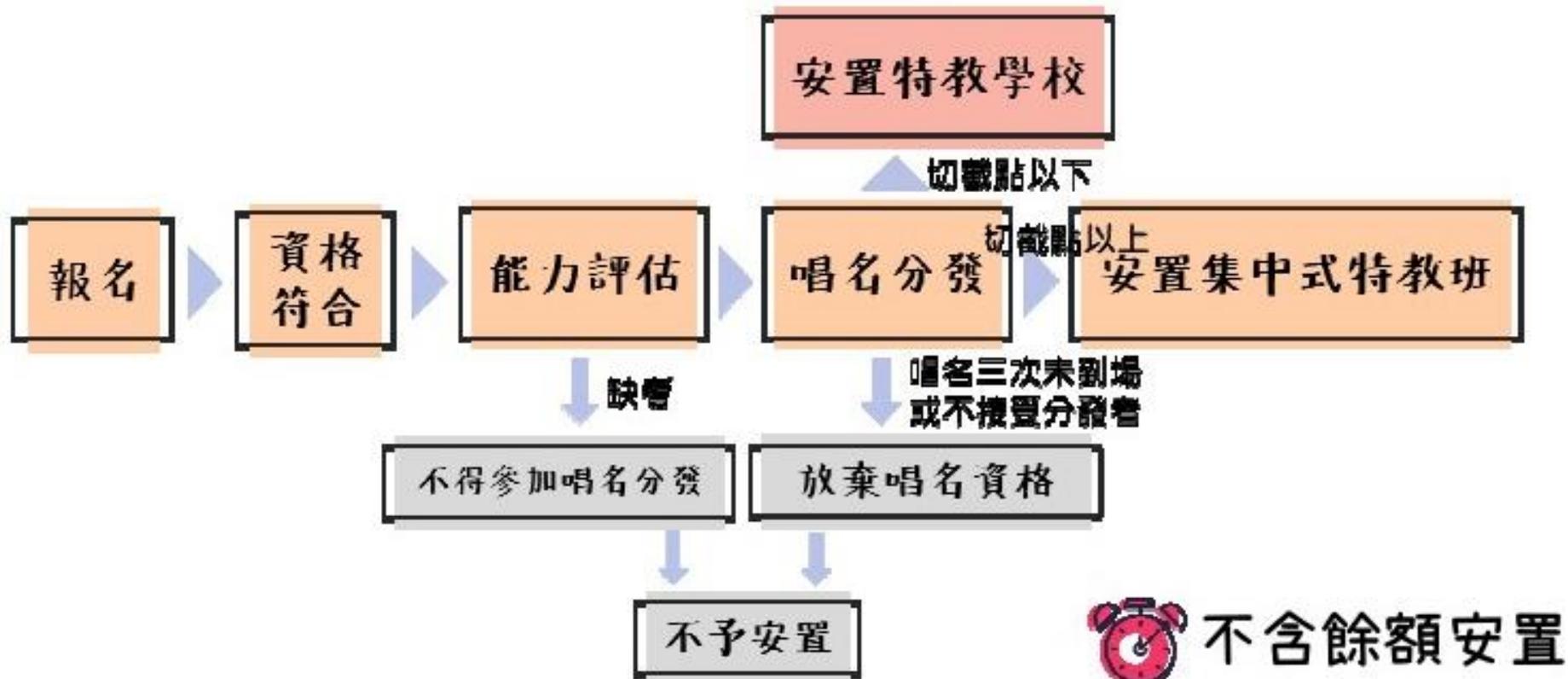
- 日期：112年4月8日(星期六)。
- 地點：桃園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能力評估通知單3/29寄發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地點依通知單所指定為準)
- 內容：基本學習能力評估、職業能力評估。
未參加者不予以安置。

唱名分發

時間公文另行通知

- 地點：桃園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 依照能力評估結果現場選填志願。
- 分區安置委員會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
切截點以上：安置綜合職能科(集中式特教班)
切截點以下：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選擇其他入學管道。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方式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注意事項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 能力評估內容或情境係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學生需求，第1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得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部分提問。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桃園各校設科情形(1/2)

北科附工

綜合職能科

產品加工技能

餐飲製作技能

中壢高商

綜合職能科

餐飲製作技能

門市技能

啟英高中

綜合職能科

物品整理技能

餐飲製作技能

龍潭高中

餐飲服務科

家務整理技能

餐飲製作技能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桃園各校設科情形(2/2)

成功工商

綜合職能科

餐飲製作技能

門市技能

清華高中

綜合職能科

車輛整理技能

餐飲製作技能

方曙商工

綜合職能科

餐飲製作技能

門市技能

桃園特教

切截點以下

安置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重要期程

事 項	日 期
各國中報名作業	112年2月6日(一)~2月19日(五)
報名資料送件	112年2月20日(一)~3月1日(三)
能力評估	112年4月8日(六)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112年4月17日(一)
唱名分發(公文另行通知)	112年5月8日(一)~5月12日(五)
公告安置結果/寄發結果	112年6月5日(一)
報到	112年6月13日(二)至16日(五) 依各校訂定時間為主。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經本簡章安置方式入學者，入學後若有校內轉科或校際轉安置之需求，請依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安置對象

-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 非智能障礙類學生。

安置方式

- 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建議表、生涯規劃意見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學校資源、佐證資料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
- 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學生選填志願以**桃園市開缺學校**為限。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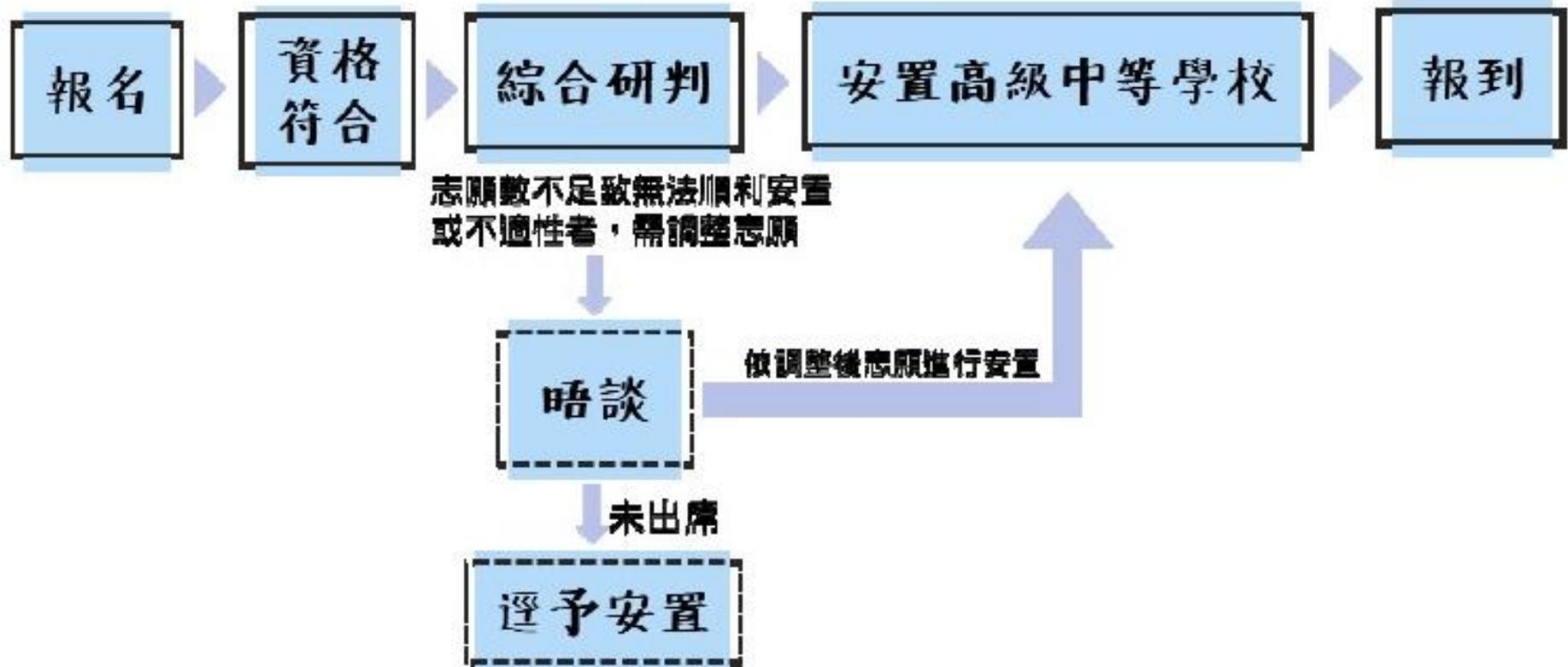
- 生涯轉銜建議表(學校/家長填) → 原班導師、家長填寫版
- 生涯規劃意見表(家長填) → p.3-18
-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佐證資料(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班等)

晤談

依需求通知

- 學生經晤談同意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作業。
-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或不接受志願調整建議者，逕予安置，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方式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重要期程

事項	日期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2年1月3日(一)~1月16日(一)
國中網路報名作業	112年2月6日(一)~2月19日(日)
報名資料送件	112年2月20日(二)~3月1日(一)
晤談(依需求通知)	112年4月28日(五)前
公告安置結果/寄發結果	112年6月5日(一)
報到	112年7月12日(三)至14日(五) 依各校訂定時間為主。

志願選填

- **限選三個群別**：最少填15個志願，最多30個志願【**填滿30個**】
- **前三志願同一群**：若該群填完不足三個，前三志願可以填第二群。
- 第四志願後，由三群中自由**交叉**選填。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國立中壢家商	1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國立中壢高商	2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私立育達高中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私立治平高中	4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私立光啟高中	5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私立永平工商	6

志願選填範例說明

若該群填完不足三個，前三志願可以填第二群。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
化工群	化工科	國立北科附工(原桃園農工)	1
化工群	化工科	市立觀音高中	2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國立龍潭高中	3
農業群	造園科	國立龍潭高中	4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國立北科附工(原桃園農工)	5
農業群	園藝科	國立龍潭高中	6
農業群	園藝科	國立北科附工(原桃園農工)	7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	國立龍潭高中	8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	國立北科附工(原桃園農工)	9

志願選填範例說明

若該群填完不足三個，前三志願可以填第二群。

提醒 若選填的三個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15個，得依序將三個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志願職群 第 1 志願群 (食品群) (1/1) 第 2 志願群 (化工群) (2/2) 第 3 志願群 (美容造型群) (4/4) 第 4 志願群 (家政群) (8/11) **加選第四個志願群**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群別名稱	科系名稱	預估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桃園市龍潭區	市立龍潭高中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	刪除
2	桃園市觀音區	市立觀音高中	化工群	化工科		2	刪除
3	桃園市桃園區	國立北科附工	化工群	化工科		3	刪除
4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美容造型群	美容造型科		4	刪除
5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5	刪除
6	桃園市楊梅區	私立治平高中	美容造型群	美髮造型科		6	刪除
7	桃園市楊梅區	私立治平高中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7	刪除
8	桃園市中壢區	市立中壢家商	家政群	流行服飾科		8	刪除
9	桃園市中壢區	市立中壢家商	家政群	家政科		9	刪除
10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10	刪除

科將
填三
入個
仍志
未願
達群
的
個所
志有
願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家長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適合學校群別、科別

1. 技術型高中(高職)(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群 |

2. 普通高中

3. 綜合高中

都是屬於學術群

【可複選，限填3學群】

僅有實用技能學程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請家長詳細
填寫！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時間：**112年1月3日(二)~1月16日(一)**

- 各簡章類型皆須上網填寫，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學生亦需填寫。
- 下學期剛開學會再發志願序，請家長確認是否有需要修改的地方。



餘額安置

✓ 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餘額安置

-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 (2) 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均未錄取
- (3) 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無餘額安置



注意事項

安置注意事項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者**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安置學校於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端於**7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系統異動，並將轉銜服務資料寄送安置學校，**轉銜追蹤至少6個月**。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 一 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一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一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務必慎重考慮。

簡章說明統整

1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報名 → 綜合研判 → 安置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 報名 → 能力評估 → 唱名分發

3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報名 → 綜合研判 →
• 晤談 → 安置

重要日程表(1)

簡章類 型 日期	安置特教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1/11/14-18	網路公告簡章		
111/12/30	公告開缺名額		
112/2/6~2/19	國中網路報名作業		
112/2/20~3/1	報名資料送件		
112/3/29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 (學校轉發家長)	
112/4/8		能力評估	
112/4/28前			晤談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
112/4/17		寄發「能力評估 結果通知單」 (學校轉發家長) 及網路查詢	

重要日程表(2)

簡章類型 日期	安置特教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2/4/25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	
111/5/8~ 5/12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 (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112/6/5	1.公告安置結果 2.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校轉發家長)		
112/6/13~6/16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		
112/7/12~7/14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

給家長的小叮嚀

孩子可以同時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和一般升學管道（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適性安置結果公布前可讓孩子報名一般升學管道。

- 事前隨時和學校老師討論適合孩子的升學方式，慎選志願以及入學後需要學習的內容。
- 留意孩子應準備的資料是否齊備。

如果孩子同時錄取適性安置和一般升學管道，可和老師、孩子討論適合的就讀學校。

- 留意各管道作業時程，依時報名、參加評估/考試、報到。

給班導的小叮嚀

協助生涯輔導，隨時與學生家長討論學生未來進路。

- 協助準備學生升學所需資料。

依實檢核資料內容正確性。

- 熟悉各管道作業時程，提醒學生及家長依時完成。



問題與討論

問題與討論

Q：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有那些管道？

A：

1.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主要有三種：

(1)適性輔導安置(含餘額安置)。

(2)免試入學。

(3)特色招生。

2.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再參加其他升學管道，但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問題與討論

Q：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類別如何決定？

A：

1. 輕度、中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高中職特教班為原則，但仍須參酌能力評估結果，做適性安置。
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
2. 智能障礙類學生不得報名非智能障礙類安置，建議另報名參加免試入學管道。

問題與討論

Q：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需要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嗎？

A：

依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入學，不採計會考成績；如欲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須採計會考成績者，仍須參加會考。

問題與討論

Q：國中智能障礙畢業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是否須參加考試？

A：

1.國中智能障礙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高中職特教班之學生須參加能力評估，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予安置。

問題與討論

Q：國中**非智能障礙類**畢業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須考試嗎？

A：

1.選擇報名安置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畫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學校資源、其他資料等綜合研判，如有不適性者，必要時辦理「晤談」，故**無須考試**。

問題與討論

Q：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區與免試就學區是否相同？學區如何認定？

A：

不盡相同。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區配合各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行政區規劃。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資格審查。

問題與討論

Q：學生是否能以一般生身分參加各種其他入學管道，若未錄取再以特殊生身分外加名額錄取嗎？

A：

- 1.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時，請於報名表中勾選特殊生身分。
- 2.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身分(內含名額)錄取。
- 3.若未錄取再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採加分 25 % 方式外加名額 2 % 錄取。依各區簡章規定辦理。

感謝您的聆聽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輔導室 特教組

2023.01.05